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担保概述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新材料产业布局，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2022年8月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生物可降解材料聚乳酸项目提供融资支持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江西科院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院生物”）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不超过16亿元的担保；于2025年3月26日、2025年4月1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科院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科院生物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不超过4亿元的担保。综上，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科院生物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21.02亿元的担保。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科院生物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办理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亿

元，保证期间自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融资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分别计算。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相关董事会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项目	担保期限/担保额度	已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公司	科院生物	64,088	10	13,300	1,000	4,200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4.34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2.72%。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之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艺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568.09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2.48%，涉案金额800万元以上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单个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万元的诉讼、仲裁事项。

二、其他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新增累计诉讼、仲裁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相关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附件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公/司或案涉项目/案件诉讼/仲裁标的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元）
1	悦茂	2026.07.14	建艺集团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5,062,043.43
					一审待开庭
注：本表仅列示涉案金额人民币800万元以上未决案件。其他小额诉讼案件共41件，合计涉案金额人民币约为1,062.88万元，均为涉案金额800万元以下案件。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24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谭光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谭光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谭光勇先生的该等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谭光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8名非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担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届满日期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 市公司及控股 子公司担任职务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 完毕的公开承诺
谭光勇	副总经理	2026年7月24日	2026年11月20日	工作调整	是	职工董事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谭光勇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谭光勇先生已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做好相关交接工作，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谭光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8名非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56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权益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配合公司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一）回购期间提示：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被证券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若公司未能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回购，则存在启动未转让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相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零，反对票零，弃权0票），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会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决策日期	2026/7/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
方案审议及批准人	2026年7/24日，董事会会议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0.56元/股
回购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54%-0.807%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股份账户号码	B882326234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则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三）拟回购股份的使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的价格情况，使用不低于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实施回购。按回购价格上限0.56元/股条件下，投入资金20,000万元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5.47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0.5439%；投入人民币30,000万元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1.68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0.689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6,444,500→9,816,800	0.538%→0.807%	20,000—30,000	董事会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54%-0.807%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股份账户号码	B882326234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

2.若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三）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则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三）拟回购股份的使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的价格情况，使用不低于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实施回购。按回购价格上限0.56元/股条件下，投入资金20,000万元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5.47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0.5439%；投入人民币30,000万元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1.68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0.689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

2.若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三）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则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三）拟回购股份的使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的价格情况，使用不低于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实施回购。按回购价格上限0.56元/股条件下，投入资金20,000万元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5.47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0.5439%；投入人民币30,000万元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1.68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0.689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

2.若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三）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则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三）拟回购股份的使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的价格情况，使用不低于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实施回购。按回购价格上限0.56元/股条件下，投入资金20,000万元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5.47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0.5439%；投入人民币30,000万元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1.68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0.689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

2.若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三）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则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三）拟回购股份的使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的价格情况，使用不低于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实施回购。按回购价格上限0.56元/股条件下，投入资金20,000万元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5.47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0.5439%；投入人民币30,000万元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1.68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0.689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

2.若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三）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则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三）拟回购股份的使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的价格情况，使用不低于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实施回购。按回购价格上限0.56元/股条件下，投入资金20,000万元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5.47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0.5439%；投入人民币30,000万元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1.68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0.689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

2.若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三）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则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三）拟回购股份的使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的价格情况，使用不低于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实施回购。按回购价格上限0.56元/股条件下，投入资金20,000万元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5.47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0.5439%；投入人民币30,000万元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1.68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0.689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

2.若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三）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则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三）拟回购股份的使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的价格情况，使用不低于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实施回购。按回购价格上限0.56元/股条件下，投入资金20,000万元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5.47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0.5439%；投入人民币30,000万元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1.68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0.689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

2.若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三）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则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三）拟回购股份的使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的价格情况，使用不低于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实施回购。按回购价格上限0.56元/股条件下，投入资金20,000万元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5.47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0.5439%；投入人民币30,000万元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1.68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0.689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

2.若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三）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则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三）拟回购股份的使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的价格情况，使用